**关于评选长春理工大学2024年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**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长理工研字[2021]8号）要求，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同时为2025年吉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做好准备，现将2024年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论文范围**

1.2023年7月、12月及2024年6月**毕业且获得学位**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可申请参加本次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。

2.**涉密学位论文和申请暂缓上网公开的学位论文不予参评。**

**二、参评论文条件**

（一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应依照以下标准：1.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2.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3.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；4.**至少获得3名外审专家评阅结果中“总体评价”为“优”且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。**

（二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“学术学位”和“专业学位”两类进行。

1.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：（1）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，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（2）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，研究成果突出，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（3）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；（4）**至少获得1位外审专家评阅结果中“总体评价”为“优”且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。**

2.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：（1）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，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； （2）学位论文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（3）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；（4）**至少获得1位外审专家评阅结果中“总体评价”为“优”且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。**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2024年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报送推荐结果（详见**附件4**）。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》，导师签署推荐意见，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条件审核。

（二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标准，根据申请人的相关研究成果、学位论文创新点、学位论文评阅书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按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形成初选排序名单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位办；

（三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推荐论文进行会议评审，确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名单；

（四）入选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行文公布。

**四、相关附件**

**附件1.**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

**附件2**.XX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2024年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结果的决定

**附件3**.2024年XX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成果汇总表

**附件**4.2024年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

**五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学院于2024年6月7日前将附件1（纸版）、附件2（纸版和电子版）、附件3（电子版）报送至研究生学院学位办。

联系人：学位办王老师 电 话：85583205

**相关材料下载：**2024年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通知及附件

学位办

2024年5月13 日